

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峨政办通〔2017〕52号

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 扶贫领域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属有关单位：

《峨山县进一步规范扶贫领域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5月23日



峨山县进一步规范扶贫领域专项资金和项目 管理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扶贫领域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运行和高效使用，发挥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最大效益，根据省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严格扶贫资金投向和使用范围

（一）资金投向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经识别认定的贫困村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。

（二）使用范围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产业扶贫、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、扶贫贷款贴息、扶贫政策性保险补助等方面。重点支持：

1. 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村和贫困户特色优势产业，支持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增收项目，支持贫困户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2. 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，支持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、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等。不建议使用扶贫资金进行村内道路硬化、广场及停车场建设等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。不允许使用扶贫资金进行楼堂馆所建设。

3. 围绕提高贫困人口就业和劳动技能，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；

4. 围绕帮助农村扶贫对象缓解贫困户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，支持贫困村扶贫互助金，对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实行贴息等。

5.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和资金管理，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

（一）完善项目规划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根据年度扶贫目标任务，瞄准贫困村和贫困户需求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坚决不办群众不愿办、不参与办、不能办的事，杜绝扶贫项目乡镇（街道）领导“一言堂”的现象。扶贫项目工程申报的建设内容、建设方式等要由村“两委”提议，在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资源特色优势，因地制宜、合理布局、科学设计，提高项目的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扶贫开发项目实行自下而上申报、自上而下确定。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定项目，乡镇（街道）审查后上报县扶贫办进入扶贫项目库，县扶贫办根据当年省市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，汇总平衡后，提出初步项目筛选意见，报县人民政府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决定当年实施扶贫项目。扶贫项目经县级评审批复后，一经下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；确需变更的，应当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。

（三）做好项目实施工作

1. 乡镇（街道）作为扶贫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依据县级评审批复项目建设内容，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，依法依规组织

好项目评审工作。对于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需聘请有相关资质的招投标代理公司组织招标（邀标）；对于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 万以下的，可由乡镇（街道）自行组织邀标，应遵循如下规定：

1. 组织邀标的发包方必须为乡镇（街道），严禁由项目所在地村组自行组织。

2. 招投标工作流程应当规范。乡镇（街道）自行组织招投标工作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：预算制定审核、拟定招标方案、确定招标方式、编制审核招标文件、发布招标邀请书、接受报名和资格审查、开标评标、确定中标候选人、中标公示、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、签订合同并上报县扶贫办备案。

3. 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，应由乡镇（街道）项目所在地村“三委”、组干部、村民代表共同组成不少于 7 人的评标委员会，实际参与评标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委员人数的 80%。县扶贫办作为扶贫项目监督管理部门，不再参与乡镇（街道）招投标工作。

4. 一般涉及建筑领域扶贫项目工程可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：

（1）确定标底（拦标价）：由乡镇（街道）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专业评标机构根据工程的设计要求、工期、工程预算书、付款方法等确定科学合理的标底。

（2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标底价的为无效标。

（3）投标人报价等于低于（最接近）评标的基准价者中标

(等于者优先)。

(4) 评定基准价计算方法可采用以下办法进行：

①投标人在 3 至 5 个(含 3 和 5 个)时,对所有投标价进行平均,并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的基准价。

②投标人在 6 至 9 个(含 6 和 9 个)时,对所有投标价进行平均,并对所有不高于平均值的投标报价进行二次平均(最低价不列入第二次平均),作为评标的基准价。

③投标人在 9 个以上(不含 9 个)时,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,计算所有投标价的平均值,并对所有不高于平均值的投标报价进行二次平均(最低价不列入第二次平均),作为评标的基准价。

5. 对土方积土、土地平整、种苗畜禽采购等工程,可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。

6. 进一步加强项目公示公告。自 2017 年起,所有扶贫项目在完成招标(邀标)后,必须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重要事项公示网站上进行项目公示,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安排、承建责任主体、完成时间、举报电话等。拨付项目启动资金时必须附网站公示图片,否则不予拨付。除网站公示外,还应在项目所在乡镇(街道)及项目所在村组的政务公开公示栏进行项目公示,公示图片作为项目工程验收材料的必须组成部分,否则将不予以项目验收。项目公示时间为 7 天以上,并保留文字、影像等资料备查。

7. 做好扶贫项目的验收

(1) 精准扶贫到户项目验收。乡镇(街道)负责到户验收工作,组织村委会、驻村工作组、“第一书记”等验收人员逐户逐项据实验收,并附实物和公示公告照片等资料(资料由乡镇街道保管备查),经由乡镇(街道)分管领导审查,乡镇(街道)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报账。

(2) 其他扶贫项目验收。项目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后,提交项目预算清单和实物工程量清单等结算资料,向乡镇(街道)、项目村申请验收。乡镇(街道)应当在项目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,组织村干部、驻村工作组、“第一书记”、村民代表和工程监理等验收人员对扶贫项目进行初步验收,做好项目结算,出具初验收意见。其中,隐蔽工程验收由村干部、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现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。经乡镇(街道)验收合格后,提请县扶贫办组织县级复核验收。县扶贫办收到验收申请后,当月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核。

四、进一步明确职责

(一) 县财政部门是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部门。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收支管理、资金指标下达、资金核拨、会计核算和监督管理等。

(二) 县扶贫办是扶贫项目主管部门。负责项目的规划方案评审、项目计划下达、监督检查,组织县级复核验收,负责审核实施主体提供的报账凭证。

（三）各乡镇（街道）是扶贫项目实施责任主体。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、组织实施、日常管理、组织项目初验

（四）项目施工单位是扶贫项目的实施主体，承担项目的具体实施，收集、整理、完善报账的基础资料，并对所提供凭证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五、加强领导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统一思想认识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协同推进，切实提高扶贫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。各驻村工作组组长要切实担负起驻村扶贫的重任，履职尽责，全程参与项目的规划、筛选、实施、验收、监督、管理，加快各项精准帮扶措施的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县监察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扶贫办要协同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加大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力度，对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、全方面监控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，要及时制止和纠正。

（三）加大惩处力度。县监察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要围绕扶贫资金投向是否符合规定用途、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是否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，加大日常监督力度。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，要依规依纪从严查处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办
公室，县法院，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23日印发
